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刚玻璃”）于近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就罗伟广先生股权质押违约纠纷一案，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0755/04）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于2019年5月6日10时至2019年5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罗伟广先生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647,48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3%，占罗伟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47.1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具体事项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1. 罗伟广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金刚玻璃，证券代码：300093，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0,647,482股。

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0,647,482股）乘以95%，保证金：7,680,000元，增价幅度：380,000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1. 以2019年5月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0,647,482股）乘以95%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19年3月25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2. 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3. 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4. 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

机构政策规定。5. 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6. 金刚玻璃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90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福田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四）咨询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5月5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有意者请与委托法院联系。

（五）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六）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七）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福田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八）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

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涉。

（九）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19年5月5日前与福田法院联系。

（十）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福田法院指定账户。

（十一）拍卖余款请在2019年5月14日前一次性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科苑支行，账号：1821014210000466）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法院将依法处理。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十二）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十三）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合计持有公司23,1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罗伟广先生合计持有

公司股份22,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公告披露：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开拍卖罗伟广先生所持11,917,518股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伟广先生持有的22,565,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将全部被司法拍卖。如前述拍卖事项全部完成，罗伟广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 截至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均独立于罗伟广先生，均由原管理团队负责。罗伟广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原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3. 2016年3月29日，拉萨金刚为稳定罗伟广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在36个月内不主动谋求金刚玻璃实际控制权，不威胁罗伟广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该承诺将于2019年3月28日到期。

综上所述，本次拍卖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公司与罗伟广先生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止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三）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